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可向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直接向甲方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一方，可在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双方需约定的其他事项

1、甲方如提供给乙方进修培训的，甲方将视乙方的职位要求，在双方一致同意的基础上签订“培训协议”，要求乙方有一定的服务年限，在此服务年限内，乙方离开甲方公司，须按甲方协议承担违约金。

2、以下做为本合同的附件：

◎     《员工手册》

◎    人事制度、考勤制度、奖罚制度等其他制度

3、通知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联络均应按照乙方在本合同首页确定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发出。上述联络如直接交付（包括通过邮件递送公司递交），则在交付时视为收讫；如通过预付邮资的挂号邮件寄出，则寄出七天后视为收讫。以手机/移动电话发出短信息的，发信之时视为收讫。

乙方任何联系方式或地址有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当即告知甲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

十二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各单位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甲、乙双方可协商修改作为本合同附件；若与国家规定相悖的，则以国家规定为准。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同时员工签订合同时，仔细阅读了《员工手册》《考勤制度》《人事制度》，此将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同时有效。

3．本合同期满即自行终止，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劳动合同。若乙方还继续在岗任职，人力资源部未及时与之续签，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迟一个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日期：                          日期：